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30號

原　　告　映滕大花燈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君珊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碧玲、吳建興(即中國花燈醮壇工業社)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0,10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；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